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减量化专项 设计审查有关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建设单位:

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深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建筑废弃物治理领域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实行建筑废弃物排放限额制度,并需编制建筑废弃物减量化专项设计说明,专项设计说明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限额标准》(SJG62-2019),请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议书阶段起参照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限额计算方法核算工程渣土等排放情况,确保满足要求;

二、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技术标准》(SJG63-2019),填写完善建筑废弃物排放处置计划,包括:工程概况、建筑工程减排与综合利用自评估结论、建筑工程综合利用产品利用等相关情况;

三、经建设单位对减排与综合利用自评估合格的建设工程,报区住建部门复核通过后,向规自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工程规划许可相关手续。区住建部门后续将结合工程建设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限额标准
2. 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技术标准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9月7日

(联系人：余靖，联系电话：28587973)